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2 年预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将与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包括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3700 万元（未经审计）。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在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内容	日期	2012 年预计金额
租 赁 或 租 出 资 产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租赁长江路供水大楼 9824.67 平方米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492 万元
	江阴市恒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延陵路 224 号房屋 3949 平方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 万元
	江阴市恒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秦望山路 2 号房屋 4674.66 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69.17 万元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租赁祝塘加压站及相关供水管网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324 万元

	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租赁周庄加压站及相关供水管网	2010年1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300万元
--	-------------	----------------	-----------------------	-------

(2) 预计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内容	日期	2012 年预计金额
提供或接受劳务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提供新建小区管网安装服务	2012 年	2000 万元
	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电气维修等零星修理工程业务	2012 年	80 万元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2 年	120 万元
	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2 年	2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关系一览表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4.96%
江阴市恒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受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控制	
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 2、公司名称：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41-143 号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经营范围：给排水工程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74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

### 3、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2号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

4、公司名称：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祝塘镇云顾路23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供水。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

5、公司名称：江阴市澄东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00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来水供应。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管道的维修、保养；给水材料的销售。

### **三、定价标准**

工程安装关联交易于实际发生金额按实结算，并需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